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茂昌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）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茂昌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案件
除去足以識別吳茂昌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後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卷
宗資料影本。吳茂昌取得上開資料後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
之使用。

其他聲請駁回（如附表二部分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茂昌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案
（指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）被告，為本案訴訟之需
要，爰聲請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卷宗資料影本及如附
表二所示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
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
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
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
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
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
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
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
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一所示之卷宗資料影本，確係存在於本院115
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案卷內，並與聲請人被訴事實有關；且
除內容涉及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，並非聲請人行
使防禦權所必須，亦為聲請人以外之人之隱私範圍，故應予
隱匿外，其餘部分均查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涉及被害人姓

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，或涉及其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、業務秘密等情形，亦未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故為保障聲請人瞭解卷內資訊之權利，自應准許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付與上述卷宗資料影本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上述卷宗資料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另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；儲於錄音、錄影帶及其他錄音、錄影媒體者，案（事）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二所示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依上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係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資訊室或檔案室）保管，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案卷內並無上開資料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交付如附表二所示資料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法官 張瑛宗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蘭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准許付與卷宗資料影本之範圍	備 註
1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卷【偵一卷】	應除去足以識別吳茂昌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
2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86號卷【偵二卷】	應除去足以識別吳茂昌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

(續上頁)

01

3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卷【原審卷】	應除去足以識別吳茂昌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
4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卷【本院卷】	應除去足以識別吳茂昌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資 料 名 稱	備註
1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案件之115年2月2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	本院無此資料
2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案件之115年3月19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	本院無此資料
3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案件之115年4月28日宣判程序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	本院無此資料